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

农业计划学

(第二版)

北京农业大学主编

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用

农业出版社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
农业计划学（第二版）

北京农业大学主编

责任编辑 熊建勇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阳区麦营路）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60 千字
1981 年 9 月第 1 版 1989 年 11 月第 2 版 北京第 5 次印刷
印数 27,001—29,200 册 定价 2.70 元

ISBN 7-109-00898-3/S · 685

统一书号 4144 · 630

前　　言

《农业计划学》这本书是根据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材建设、各主科教材实行统一编写的要求，适应高等农业院校教学需要而编写的。1981年出版后，曾作为全国高等农业院校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学生的专业教材。根据两年多的教学实践以及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的新情况，这次我们对本书重新作了修改。但由于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加之对有关问题尚未做深入的调查研究，资料来源有限，本书仍存在着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编写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国家计委农林局、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农牧渔业部计划司等单位以及地方计划业务部门、研究单位、有关院校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还参考了有关单位编写的计划教材，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编　者
1984年11月

第二版修订者

主 编：张仲威（北京农业大学）

副主编：唐志镛（农牧渔业部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刘筠谦（华中农学院）

编 者：张仲威（北京农业大学） 刘筠谦（华中农学院）

唐志镛（农牧渔业部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刘嘉谷（四川西昌农业专科学校）

郎敦铨（贵州农学院）

钟登富（西南农学院）

张周莱（南京农学院）

张崇文（新疆石河子农学院）

赵冬缓（北京农业大学）

果志英（西北农学院）

李跃福（福建农学院）

官爱群（华南农学院）

何训坤（四川农学院）

陈西玲（山东农学院）

朱生玉（内蒙古农牧学院）

肖和道（宁夏农学院）

任素梅（北京农业大学）

张晓光（河北农业大学）

徐 英（安徽农学院）

路 倩（上海农学院）

罗庆成（沈阳农学院）

许惠渊（河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刘德伦（北京农业大学）

高天福（新疆八一农学院）

第一版说明

《农业计划学》这本书，是根据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材建设、各主科教材实行统一编写的要求，和适应高等农业院校教学需要而进行编写的。但由于当前计划体制还在改革，农业计划工作在实践上和理论上都还不够成熟，尚处在建设发展之中；由于目前尚无《农业计划学》的版本，这次新编本书还是初次尝试，遇到困难甚多，资料缺乏；还由于教学急需，出版在即，我们的水平和时间又有限，对书中一些有关问题未及做深入的调查研究。因此，在《农业计划学》的体系、内容及文字诸方面，定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恳切希望读者提出修改意见。

本书编写组是由全国十九所农业院校的二十一名教师组成的。主编：北京农业大学张仲威；副主编：新疆八一农学院唐志镛、华中农学院刘筠谦。我们是采取集体研究编写大纲，分散撰写，集中讨论修改，最后编审定稿的办法，经过一年多的协同努力，现已编写完稿。具体参加编写的有下列院校教师：导言：张仲威；第一章：陈西玲（山东农学院）、张崇文（新疆石河子农学院）；第二章：官爱群（华南农学院）、朱生玉（内蒙古农牧学院）；第三章、第十章：钟登富（西南农学院）；第四章、第六章：郎敦铨（贵州农学院）；第五章：唐志镛（新疆八一农学院）；第七章：张周莱（南京农学院）；第八章：李跃福（福建农学院）；第九章：程炳华（上海农学院）、黄元高（浙江农业大学）；第十一章：刘

筠谦、肖和道（宁夏农学院）；第十二章：刘嘉谷（四川西昌农业专科学校）、张晓光（河北农业大学）；第十三章：刘嘉谷；第十四章：赵冬缓（北京农业大学）；第十五章：果志英（西北农学院）；第十六章：何训坤（四川农学院）、徐英（安徽农学院）；第十七章：刘筠谦、任素梅（北京农业大学）。最后由正副主编统一编审、修改定稿，并请吴敬媛和张崇文、张周莱、张晓光、任素梅、赵冬缓也参加了编审定稿工作。

第一版编者

主 编：北京农业大学 张仲威

副主编：新疆八一农学院 唐志镛

华中农学院 刘筠谦

编 者：	张仲威	刘筠谦	唐志镛	郎敦铨	钟登富
	刘嘉谷	张周莱	张崇文	赵冬缓	果志英
	李跃福	程炳华	官爱群	何训坤	陈西玲
	朱生玉	黄元高	肖和道	任素梅	张晓光
	徐 英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农业必须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4
第二节 按照客观经济规律，搞好农业计划工作	10
第三节 农业必须坚持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原则	13
第二章 农业计划的任务、特点、发展速度、 比例关系及其体系	17
第一节 农业计划的任务	17
第二节 农业计划的特点	18
第三节 农业发展速度、比例关系及其经济效益	21
第四节 农业计划体系	27
第三章 农业计划的指标体系和计划的编制程序	31
第一节 农业计划的指标体系	31
第二节 农业计划的编制程序	36
第三节 农业计划的执行和检查	39
第四章 农业长期计划	42
第一节 农业长期计划的意义和作用	42
第二节 预测决策与农业长期计划	43
第三节 农业长期计划的内容	56
第四节 农业长期计划经济效果的核算	64
第五章 农业计划的方法	67
第一节 综合平衡法	67
第二节 投入产出法	76
第三节 其他方法	98
第六章 种植业生产计划	102

第一节 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比例关系.....	102
第二节 种植业计划的编制.....	105
第三节 种植业计划的平衡与措施.....	117
第七章 林业生产计划	121
第一节 林业的作用及其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121
第二节 林业生产的发展速度和比例关系.....	124
第三节 林业生产计划的编制.....	131
第八章 畜牧业生产计划	137
第一节 畜牧业生产的几个主要比例关系.....	137
第二节 畜牧业计划的编制.....	146
第三节 牲畜与草料之间的平衡.....	154
第九章 农村工副业生产计划.....	158
第一节 工副业生产计划的任务和特点.....	158
第二节 工副业生产计划的编制.....	163
第三节 工副业计划实现的措施.....	170
第十章 渔业生产计划	174
第一节 渔业生产的特点和渔业计划的任务.....	174
第二节 渔业生产的几个主要比例关系.....	178
第三节 渔业生产计划的编制.....	180
第四节 实现渔业计划的措施.....	183
第十一章 农业基本建设计划	186
第一节 农业基本建设计划的任务.....	186
第二节 农业基本建设投资额计划.....	188
第三节 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分配计划.....	192
第四节 农业新增生产能力 and 固定资产的动用.....	195
第十二章 农业运输计划.....	199
第一节 农业运输计划的特点和任务.....	199
第二节 农业运输计划的编制.....	204
第三节 解决运量与运力矛盾，积极发展农业运输.....	213
第十三章 农产品收购计划.....	226
第一节 农产品收购计划的编制.....	226

第二节	农产品收购的合同制度.....	232
第三节	农产品收购计划实现的措施.....	237
第十四章	农民生活消费计划.....	241
第一节	农民生活消费计划的地位和特点.....	241
第二节	农民生活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	245
第三节	农民生活消费计划的编制.....	254
第十五章	农业物资供应计划.....	258
第一节	农业物资供应计划的任务和原则.....	258
第二节	农业物资供应计划的编制.....	264
第三节	农业物资供应计划的实现.....	276
第十六章	农业劳动力计划.....	280
第一节	农业劳动力计划的任务和意义.....	280
第二节	农业劳动生产率计划.....	283
第三节	农业劳动力分配计划.....	289
第四节	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农业劳动力状况的变化 规律和充分利用农业劳动力的途径.....	295
第十七章	农业资金计划	298
第一节	农业资金计划的意义与原则.....	298
第二节	农业资金计划的编制.....	301
第三节	农村信贷计划.....	307
第十八章	农业科技、教育及文化、卫生事业计划	320
第一节	农业科学技术事业发展计划.....	320
第二节	农业教育事业发展计划.....	324
第三节	农村卫生事业发展计划.....	330
第四节	农村文化事业发展计划.....	334

导　　言

农业计划学 是一门新兴的社会主义的经济科学。它是农业计划工作实践的理论概括，是随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我国的国民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部门，实现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必须实现农业科学技术和农业经营管理的现代化。两者缺一不可。编制科学的农业计划，特别是农业长期计划（农业规划），实行计划经营与管理，则是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制订农业计划，指导农业再生产过程，使农业与国民经济各部门经过综合平衡，协调发展；使集中统一的国家计划与因地制宜的合作经济计划有机结合；使农、林、牧、副、渔农业内各部門，使农业生产与农村交通运输、商业、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部门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建立合理的生产结构与经济结构；从而使农业生产以尽量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即最大限度地满足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对各种农产品日益增长的需要。

农业计划学研究的对象 农业计划学所研究的对象，是社会主义农业扩大再生产过程各个方面、各个部门的发展速度和比例关系，科学地预测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方面和农、林、牧、副、渔各个部门之间的发展速度和比例关系，研究和阐明在客观规律的支配下，速度和比例数量变动的规律性，影响速度和比例变动方向的规律性，在此基础上，探讨农业经济有计划、按

比例发展的方法和途径，力求确定最适当的比例关系和发展速度，正确地编制农业计划。农业计划学的内容大致包括原理原则、编制方法和实现措施等三个组成部分。

农业计划课程的任务 农业计划这门课程的任务在于：第一，坚信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坚信新兴的农业计划学要在逐步成熟中成为农业现代化不可缺少的工具；第二，扩大经济视野，提高对错综复杂的经济过程、自然条件、新科学技术应用和生物学特性的分析与综合能力，以便更好地综合平衡和科学预测农业今后怎样发展和向何处发展；第三，树立全面观点，以便首先从国家整体的利益出发，统筹兼顾各方面的利益，全面安排农业各项计划指标与措施；第四，掌握党的农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编制计划的原理、原则、方法和执行检查计划的技能；第五，熟悉运用“三化一同”（即农业区划、农业规划、农业计划、农业合同）的科学计划体系，即熟悉如何在区划的基础上利用我国有利的富庶的自然、经济资源，因地制宜地制定长期的、中期的、短期的计划，签订多种形式的经济合同，为建设一个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国家而奋斗。

农业计划学研究的方法 农业计划学所运用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在研究社会主义农业扩大再生产各部门和各方面的发展过程及其比例关系、增长速度时，都是彼此作为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由量变到质变、由低级到高级不断发展变化的客体来研究的。同时是从实际出发，在充分发动群众，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对于这些现象进行分析研究的。

在研究农业计划学的具体问题中，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扩大再生产原理和综合平衡理论为依据的平衡法作为基本方法。此外，还运用固定比例法、动态关系法、比较法、投入产出法、资源法、最优化法、线性规划法、最终产品法、部门法、滚动计划

法、定额法等辅助方法。

在学习和研究这门学科时，应遵循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社会主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党的领导，继续批判计划工作中的“左”的思想，提倡行政办法与经济办法相结合，以经济办法为主，改变计划统得过死，指标管得过多的作法，充分发挥农业企业和劳动者经营自主权，同时也必须防止摆脱和忽视国家计划的思想倾向，不断完善社会主义计划管理。

农业计划学与其他课程的关系 农业计划学不仅以政治经济学、农业经济学为理论基础，并与国民经济计划学、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农业统计学、农业技术经济等社会科学和作物栽培学、畜牧学、农业机具学、土壤学、农田水利工程学等自然科学有着密切联系。以线性代数、概率、数理统计等内容的高等数学，航测、卫测以及电子计算机作为手段在农业计划中的应用，大大提高了农业计划的精确性、科学性，从而也提高了本课程教学和科学的研究的水平。激光、新合成材料、原子能、太阳能、通讯技术、空间技术、遗传工程为先导的生物工程、海洋工程、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等新理论、新科学技术在农业中不断的应用；为农业计划教学和研究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为此，学好这门课程，要学好以上课程，熟悉以上计算手段和新的科学技术的应用，以便运用客观规律，为编制科学的农业计划奠定基础。

第一章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第一节 社会主义农业必须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一、社会主义农业必须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计划经济，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即按照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通过国家制定统一计划来进行调节和管理的经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一种崭新的经济制度。

要实行计划经济必须制定计划。所谓计划就是人们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和社会经济条件、自然条件所制定的一定时期的经济发展的方案。农业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农业计划是党和国家根据整个国民经济对农业的要求，在认识和掌握农业生产特点及其客观经济规律的基础上对农业所进行的一种自觉的、有目的的指导活动。农业计划和国民经济计划，必须相互衔接、相互制约。没有农业计划就不可能有全面的国民经济计划，同样，没有全面的国民经济计划也就不会产生正确的农业计划。国民经济计划为农业计划规定任务和发展方向，农业计划又是国民经济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的基础。正确制订和执行农业计划，是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客观要求，是党和国家对农业实

行正确领导的有力工具。

随着社会分工，特别是社会化大生产的日益发展，各种生产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更加密切，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社会再生产各环节之间彼此需要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只有这样，社会才能不断进行再生产，否则，社会再生产就要受到阻碍。

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告诉我们：任何社会，都必须根据当时的生产条件、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这是存在于各种社会形态的一个普遍规律。虽然任何社会都要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但这种分配采取什么形式，在不同的社会中却是不一样的。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存在着生产的社会性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虽然生产的社会性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保持一定的比例和平衡发展，可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却把整个国民经济分割成无数个独立的、彼此利害冲突的资本家企业，他们各自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彼此进行着激烈的竞争。尽管在一个企业或一个资本家集团范围内，生产可能是有计划的，但就整个社会来说，生产却经常处于无政府状态。因此，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所需要的比例只能在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中由价值规律来调节，正如列宁所说的：“资本主义必须经过危机来建立经常被破坏的平衡。”^①

在社会主义社会，情况则完全不同。由于公有制的建立，消除了生产的社会性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矛盾，消除了资本主义制度下各部门、各个环节的分散、孤立和利害冲突的关系，使整个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个环节形成在根本利益一致的互相协作的关系。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不再是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而是为了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需要。这就有可能根据社会再生产

^① 《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66页。

的客观规律，按照一定的比例来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使社会生产各部门、各环节保持平衡，实行统一的计划管理。要实现我国农业的现代化就要走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农工商综合发展，有计划、按比例、全面协调发展的路子。这就要求我们逐步实现农业生产手段、生产技术、生产组织和管理的现代化。这种现代化的农业生产是高度专业化和社会化的大生产，必须按照农业生产内在经济联系和比例关系来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组织和保持应有的平衡。所以，社会分工越细、协作越广泛，现代化程度越高，要求计划性就越强。

二、农业计划是管理农业经济的重要工具

计划的重要性，正如列宁指出的：“任何计划都是尺度、准则、灯塔、路标。”^①没有灯塔和路标，大海中的航船便失去前进的方向和航程，永远不能达到光辉的彼岸。同样，没有计划，社会主义建设也就失去了前进的方向和途径。没有尺度和准则，事物便失去了衡量的科学标准。没有计划，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就不能使千百万人统一意志，统一行动。

农业计划是党和国家动员全体人民群众建设现代化农业的行动纲领。列宁曾把以实现苏维埃国家电气化为基础的国民经济计划称之为“党的第二纲领。”他说：“我们党的纲领不能始终只是党的纲领。它应当成为我们经济建设的纲领，不然它就不能作为党纲。它应当用第二个党纲，即恢复整个国民经济并使它达到现代化技术水平的工作计划来补充。”^②他还说：“计划应该现在就提出来，要通俗易懂、一目了然，以便用清晰明确的（有充分科学根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13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98页。